

本院委員王育敏、徐欣瑩、楊玉欣、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家長普遍反應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其中，針對「帶小孩使用公共廁所最不方便的事」，七成左右（73.9%）家長表示為「無符合小孩體型的設施」；七成（71.2%）左右的家長認為「非親子專用廁所」。此外，也有大約六成（63%）左右的家長認為公共廁所在衛生上有問題。由此可知，我國公共設施之育兒環境實有待加強。

二、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

提案人：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蔣乃辛
連署人：紀國棟 廖正井 羅明才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 詹凱臣 曾巨威
呂玉玲 馬文君 羅淑蕾 盧嘉辰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張曉風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環保署、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82）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又，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中油遷廠計畫准予照辦，請即積極規劃」；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並將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零污染、高環保之「生態工業區」，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等 12 人，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環保署、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82）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又，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中油已擬定二十五年遷廠計畫一併請鑒核一案准予照辦……遷廠計畫原則同意，請即積極規劃」；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並將規劃進度

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零污染、高環保之「生態工業區」，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連署人：陳碧涵 李昆澤 江啟臣 陳歐珀 王育敏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許忠信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 17 人，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 12 人、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 17 人，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 12 人、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班級人數規定國中人數不超過 12 人、國小人數不超過 10 人仍為過多，學生突然發生的癲癇、攻擊、自傷、自閉、過動、自殘等行為容易造成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分身乏術，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二、特教生的病況有許多不同情形，例如個子較大的輪椅生，若需如廁需兩人以上人力協助，時常讓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無法專心照顧其他特教生，甚至因照顧體型較壯碩的特教生造成特教老師腰部拉傷等病痛，因此需要服用藥物才可行走，如此也間接影響特教生受教權。

三、目前特教生教材部分需要特教老師自編內容，特教老師一方面要設計教材內容，一方面要擔心特教生突如其來的事件危及自身安全。依目前規定班級人數實為造成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莫大負擔。故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

四、各縣市政府不得用經費預算不足或學生人數過少等理由來任意調整教師編制，必須維持各國中、國小，其各類型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所有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的編制。不得用任何理由、法規來變動。

五、少子化問題日驅嚴重，各國中小普通班級學生人數都已降低標準，也調高教師員額比例，提升教育品質。僅佔人口 5%的特教學生若不降低班級人數，保障特教教師員額編制，任憑各縣市政府任意制定法規，將造成特教教師減班超額問題比普通班教師更為嚴重。